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被执行信息、
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 SH	163619. SH	175549. 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5/6/9	2024/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新增被执行信息、所持股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艾路明新增被执行信息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新增以下被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1 号	87,245,976.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3 号	34,920,056.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4 号	85,918,288.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6 号	74,557,824.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7 号	37,416,824.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9 号	48,775,172.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10 号	48,318,576.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11 号	46,948,792.00	2025 年 1 月 2 日
艾路明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鄂 0192 执 12 号	47,405,388.00	2025 年 1 月 2 日

二、发行人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410 号之二，天盈投资持有的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3,497.7750 万元人民币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实控人艾路明新增被执行信息、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被执行信息、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